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1號

原告 翁蕙美
被告 國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00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中間僅有1小時休息時間，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8,590元。被告於114年7月8日無預警結束營業，並以歇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惟被告尚積欠伊114年4月工資1萬9,674元、114年5月工資3萬4,914元、114年6月工資3萬707元、114年7月工資6,671元、任職期間每平日出勤延長1小時工作時間共157小時之工資2萬4,860元及資遣費8,180元，合計12萬5,006元。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

01 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延長工時工資及資遣費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006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出勤表、資遣費試
08 算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
09 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0、21至3
10 9、41、43至45頁），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14年
11 12月22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1143114123號函、股份有限
12 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查詢結果附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57至59、61至63、75至85頁），被告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5 何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6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茲就原告請求
17 項目，說明如下：

18 1.積欠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部分：

19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
20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
21 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勞
22 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至7月工資9萬1,966元（計算
24 式： $19,674 + 34,914 + 30,707 + 6,671 = 91,966$ ）及每平日
25 出勤日延長1小時共157小時工作時間之工資2萬4,860元等
26 節，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4條
27 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6,826元（計算式： $91,966 + 24,860 = 116,826$ ），核屬有據。

29 2.資遣費部分：

30 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31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

01 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02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03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04 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05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06 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查兩造勞動契約既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於1
08 14年7月8日終止，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給付以平均
09 工資2萬8,590元計算之資遣費8,180元，即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4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差額、延長工時
17 工資及資遣費，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見本院卷第89頁
19 之送達證書）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
21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5,006元，及自
22 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5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6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7 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仁純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如玲